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同性關鍵績效指標(一般大學)

110 年 11 月

壹、第一部分主冊計畫

說明：

1. 除本部匯入之資料庫數據外，每項關鍵績效指標之「具體衡量方式」至多以 3 個為限 (包含本部提供之參考衡量方式)。
2. 質性指標應以 300 字內描述具體成果含相關數據。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政策說明	參考作法	學校參考衡量方式		備註	
				衡量內容	衡量項目		
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 全校	1. 建置校務研究系統並據以精進校務教學品質提升之策略(IR)	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有賴於學校完善的教學支持系統，包括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的相關機制、落實 IR 分析及畢業生流向追蹤與回饋改善教學。	1.建立專責單位及法規 2.定期追蹤校務研究專案之改善成效 3.結合並回饋教學、校務評鑑、中長程計畫、招生策略等	校務研究單位編制及經費投入情形	1. 在學校組織層級(是否為一級單位或跨單位之一級主管領導) 2. 專責專業人力投入 3. 經費投入	參考
					具體成果	校務研究議題回饋機制及成效	質/量化
	■ 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學品質	2. 開設創新與創業課程及學生學習成效	面對創新經濟及永續發展產業趨勢，應使學生具備創新思維及不怕失敗之精神，並勇於成為未來職業之創造者，促進技術傳承與創新，帶動產業朝向創新發展。	1.創新創業課程及學程 2.辦理創新與創業競賽 3.規劃學生創業輔導機制 4.邀請產業專家經驗分享	課程開設及創新創業團隊參與情形	1. 課程數 2. 修讀學生人次 3. 師生創新創業商業組織中，成員（教師或學生）曾參加學校創業課程之人數 4. 教師或學生組成創新創業團隊數	參考
					具體成果	學習成效提升情形描述	質/量化
		3. 建構學生學習評估指標並追蹤成效	為改善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學習成效不佳之情形，有賴學校翻轉傳統教學模式，並建構評估及追蹤學習成效之機制，透過問題解決等創新教學方法，以學習者為重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提升學習成效。	1.形塑教師教學支持系統，包括制度、社群、評鑑及追蹤輔導等，以支持及促進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2.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習成效機制，並追蹤輔導及回饋教學	學生學習評估追蹤機制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	質性
					具體成果	學習成效提升情形描述	質/量化
	■ 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提升學習成效	4. 修讀程式設計課程（邏輯思考與運算）之學士班學生比率逐年成長，3年後達學士班學生 50%	因應人工智慧、智能製作、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新興科技趨勢，學校必須培養學生具備取得資訊、運用資訊科技及邏輯思維能力，並成為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	1.除開設程式設計之通識課程外，協助各院系開設符合該領域需求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2.引導非資通訊相關學系學生修讀相關課程，並提供學生相關學習資源 3.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培養學生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可參考「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或學程情形	1.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人 數(分資訊類及非資訊類系所) 2. 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 ^人 數	匯入 (校庫-學 29)
					具體成果	學習成效提升情形描述	質性
		5. 完整建置校內畢業生流向追蹤輔導及回饋	透過高教深耕計畫資源之挹注，在改善教學及強化學習成效後，計畫執行成果	1.除公版問卷外，並依學校人才培育需求增加適切題項及雇主滿意度分析，進行追蹤調查	畢業滿 1,3,5 年流	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流向調查填答比率(填答人數/	匯入 (畢流)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政策說明	參考作法	學校參考衡量方式		備註
				衡量內容	衡量項目	
<p>■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p> <p>■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p> <p>■ 提升高教公共性</p>	機制	最終應反映到學生投入職場的改善，包括畢業生之投入職場情形及月薪等。	2.結合校務研究，建置學生自入學至畢業之整體分析資料，以回饋教學及學習	向調查填答比率	畢業生總數)	
	6. 學生閱讀寫作能力提升及成效 (由學校就基礎能力中自訂)	因應學生在資訊化時代下出現閱讀書寫及敘事能力不足之情形，學校應培養學生閱讀寫作能力，強化學生吸收知識、多元敘事及自我表達能力。	1.學校可透過創新教學方法，或結合公共議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 2.擇定適當評量工具，掌握閱讀寫作能力提升情形	具體成果	畢業生流向回饋機制 畢業生畢業表現	質/量化
				施測工具 (中文類)	施測方式和工具 (本國生)	質/量化
				具體成果 (中文類)	施測成果和具體提升成果	
				施測工具 (外語類)	施測方式和工具 (本國生)	
	7. 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人次成長 (輔系、第二專長、微學程、以學院為教學核心、跨系所整合之課程模組等)	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學生除養成專業知識及技能學習外，更需要培育具備跨領域溝通協調整合能力及分析能力，始能對接培訓產業所需專業人才。	1. 彈性調整校內法規及必修課程規劃，引導院系所盤點必選修課程學分數，以利學生跨域學習。 2. 為改善系所本位之教學現場，強化並提供學生跨域學習機會，學校應分別針對課程教學模式的調整、師資及教學資源的整合及招生方式與名額的運用整體規劃以符應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宗旨(請參考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 3. 強化通識教育發展，協助學生跨領域學習。 4. <u>營造性別友善的跨域學習環境，使女性有更多機會修讀男性比例較高領域之課程，男性反之亦然，以改善傳統科系中的性別隔離現象。</u>	學生修讀情形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其他	匯入 (校庫-學 9)
				具體成果	1. 以院為核心之推動成果 (含制度規劃及學生修讀情形) 2. 整體規劃推動跨領域學校之校級具體成果 3. 其他推動跨領域學習之成果	質/量化
	8. 實習制度建置情形及參與專業實習之學生人數	教學須貼近產業，讓學生習得真正的實務技術能力，於畢業後接軌就業。	1.成立實習委員會並訂定實習相關規範 2.完善制度包括徵才媒合、運作督導、成效評估等 3.結合畢業生流向調查，瞭解回聘留用情形、實習與就業銜接情形	學生參與情形	依科系特性學生參與專業實習之比例與人數	參考
				學校實習制度	學校完善實習制度之具體作法	質性
	9.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逐年提升情形	學校應扮演促進階級流動之角色並提升公共性，包括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輔導與協助，以及公開辦學資訊，使社會大眾了解學校在獲得政府資源挹注後，辦學成效是否相應成長。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定義：新住民及其子女、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等。 ※經濟不利學生定義：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者等。	1.提升繁星推薦招生名額比率 2.個人申請管道中優先錄取弱勢學生 3.協助偏鄉學生面試住宿及交通等之情形	學生就讀情形	1.學雜費減免人次：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人次 2.弱勢學生助學金人數 3.新住民、新住民二代人數	匯入 (校庫-校 9) (校庫-校 10-1) 量化
				4.其他：如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學校填報)	匯入 (學基庫)	
					量化 (必填)	
輔導人數				各類經濟不利學生經濟與生活輔導人數	量化 (必填)	
10. 透過輔導機制協助經濟不利學生人數情形		1.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提供獎學金、補助金、課業輔導、學伴互助、職涯規劃輔導等資源，協助學生學習。	具體成果	透過輔導機制協助經濟不利	質性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政策說明	參考作法	學校參考衡量方式		備註
				衡量內容	衡量項目	
			2.另經學校審查確有特殊輔導需求者，如新住民及其子女、懷孕學生等，亦可納入輔導機制協助。 3.協助偏鄉學生面試住宿及交通等之情形。 4.各項獎助學金資訊透明化。		學生情形	(必填)
	11. 強化原資中心運作機制，提升原住民學生輔導成效及建構族群友善校園 【本項為 109 年起新增指標】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國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1.設置原資中心專職人力，並透過原資中心整合資源，以提供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之一站式服務，如結合職輔中心，透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強化原住民學生之職涯輔導並協助其職能發展。 2.將原資中心加入原住民學生辦理休、退學離校程序，掌握休退學真正原因，並即時提供關心與協助。 3.鼓勵校內教職員及原資中心行政人員，參與區域原資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或培訓活動，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輔導等專業知能。	學校辦理特色、亮點	學校透過輔導機制協助經濟不利學生之亮點	質性
	12. 落實辦學公共性之責任，健全學校治理及生師權益保障，並建構校務資訊公開制度，由各校自行建立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配合本部政策及計畫推動重點公告校內辦學重要數據	學校應健全學校治理及生師權益保障，踐行辦學公共性責任，並應自行建立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配合本部政策及計畫推動重點公告校內辦學重要數據，並逐年提高辦學成效公開程度。	1.私立學校治理： (1) 建議董事訂有連選連任次數及改選比例 (2) 訂有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擔任所設私立學校一級行政主管之迴避規定。 (3) 建議董事會訂有向外募款以促進校務發展機制，並訂有每年募款總額。 2.學生校務參與： (1) 學校明定校內重要會議由學生代表參與。 (2) 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賦予提案權。 3.教師權益保障： (1) 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薪資規範比照校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薪資基準。 (2) 教師評鑑規範不得將與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或較無關之事項列為評鑑必要項目。 (3) 訂有合理限期升等規定，包括應有六年以上期限、應有完善輔導機制、嚴謹踐行程序及教師申訴程序。 4.校務資訊公開：公開本計畫執行成果、學校財務資訊、學雜費及就學相關補助措施、學生就業及所得情形等。	私立學校治理 健全私立學校治理情形(公立學校免填)	強化學生校務參與情形	質性(必填) (本項另透過檢核表進行檢核)
				教師權益保障 強化教師權益保障情形	校務資訊公開情形 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連結	
善盡社會責任	由學校自訂	1. 善盡社會責任及發展學校特色得由學校依在地議題、優勢領域及人才培育需求等自行設定績效指標，學校參與本部「數位學伴計畫」之情形得納入善盡社會責任。 2. 學校依優勢領域、特色發展(如產學合作、國際化(國際交流)、研究能量、優勢特色等)及人才培育需求等，自行設定可檢核成長目標之績效指標	1. 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納入主冊推動辦理。 2. 促進優質教育發展：如以數位學伴模式協助偏鄉或弱勢地區教育與學習、協助推動或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縮短偏鄉或弱勢地區教育學習資訊落差、協助原住民語言文化教育等傳承與保存等。	(學校自訂)	(學校自訂)	如提 USR Hub(主冊附表 6)，應自訂指標
發展學校特色				(學校自訂)	(學校自訂)	

註：底線為修正或新增項目。